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20〕21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九龙峰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惠东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十届7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商务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惠东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 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97 号)等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动电子商务与农业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打赢打好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抓手,以农村产品上行为重点,以农村流通现代化为基础,以市场化、信息化带动农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进一步发挥农村电子商务连接市场、促进消费、带动就业、助推脱贫的重要作用,建设健全惠东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供应链,搭建农村电子商务运营平台,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范围,培育壮大惠东县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促进产销快速对接,带动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惠东县农业现代化的新动能、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示范引导,营造

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广泛调动社会资源参与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惠东县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2. 把握精准，助力扶贫。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作用，结合惠东县产业发展情况和贫困地区实际情况，积极搭建同国内外市场的直通桥梁，加快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市场主体，着力提升省定贫困村的电商服务水平，更好助推脱贫攻坚。

3. 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强力推动惠东县镇村物流资源整合，建立高效、快捷、规范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降低农村物流成本，着力解决困扰农村流通市场发展和农村产品上行的瓶颈。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村产品、乡村旅游及服务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到商品的转化率和电商交易率，促进传统农业产业发展方式的有效转变，推动农村地区“三产”融合发展。

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与扶贫开发、乡村振兴有机结合。鼓励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下同）从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发展水平等条件出发，挖掘产业、人文、生态等资源潜力，因地制宜发展农副、旅游、餐饮、民俗等多元化电商供应链，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提升推广商业价值，释放电子商务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作用。

5. 规范发展，注重绩效。强化主体责任，注重绩效管理，加大对助推脱贫攻坚、产销对接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发挥政策实效，切实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末，通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县域农村产品供应链和营销体系，促进当地农产品品牌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提高品控能力，加快完善交通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在推动农村产品上行、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便民服务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实现县域农村网络零售额、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或县域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速达到10%以上；建成功能比较完善的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力争实现镇电商服务站全覆盖，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50%以上，省定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100%；电商培训达5000人次以上，其中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50%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且为参训学员组织各类电商用工对接会5场以上，参加对接学员总数不低于300人。

三、建设内容及主要任务

（一）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建设惠东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设立运营服务中心、农村产品展销馆、电商培训中心、电商创业孵化中心、摄影中心、直播中心、创客中心等，完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提供特色产品展示、营销渠道建设、业务咨询、创业孵化、品牌培育、电商培训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吸引电商平台、企业或创业群体以不同形式入驻形成产业集聚，提供部分免费基础服务和交流平台。中心对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实现即时的可视化管理。

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建设完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做好资源整合和统筹以及镇村物流整合，推进农村产品供应链建设，积极挖

掘和培育电商主体，有效构建营销渠道，培育和管理县域公共品牌，加强电商氛围营造与宣传等。服务中心悬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惠东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牌匾。

2. 提升改造镇级电商服务站。

整合万村千镇、农村商店、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现有资源对电商服务站进行改造提升，完善镇级电商服务站公共服务职能。致力于以农村植入、普及、推广电子商务应用为核心，并延伸物流配送等服务，实现“一网多用，一店多用”，为当地村民提供代买代卖、快递代收代发、代购车票、酒店预订、生活缴费、农村产品收储、信息（电商知识、职业信息、惠农政策等信息）宣传推广、金融服务等各类便民服务，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各服务站设有服务区、展示区，配置包括电脑和相应的办公设备设施。服务站统一悬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惠东县××镇电子商务服务站”牌匾。

3. 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点。

科学合理规划村级电商服务网点建设，实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覆盖率达50%以上，省定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点覆盖率达100%。电子商务服务点选址优先选择村民日常活动集中区域，如村委、农村商店、村民活动中心、村民自住房等。电商服务点负责人优先考虑懂电商、会经商、敢于创新创业的年青人。服务点要具备代买代卖、快递代收代发、代购车票、酒店预订、生活缴费、农村产品收储、信息（电商知识、职业信息、惠农政策等信息）宣传推广、金融服务等各类便民服务。服务点统一悬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惠东县××镇××村（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点”牌匾。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和中国邮政、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惠东分公司）

（二）建设完善农村物流体系

1. 建设县级物流中心。

县级物流中心作为县域物流中转的主要枢纽，具有仓储、分拣、分拨、中转等功能。整合县域物流资源，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管理平台，为各类物流中转信息提供录入、组织、维护、发布、查询、交流等服务，同时依托本地邮政、大型快递物流公司或成立第三方公司等牵头整合本地快递物流资源，实现快递线路、信息、资源的共享，降低物流运营成本和消费者物流成本，主导镇和村级服务站点间的物流时效对流，从而贯通镇和村级服务站点快件交互的死角，解决最后一公里物流难题、降低物流消费成本、提高物流交互时效性。

2. 镇级物流配送整合建设。

16个镇级物流配送中转服务和镇级电商服务站统一整合建设，以承建企业的物流配送渠道为主干，以“镇村物流整合系统”为平台，强力推动镇村物流资源尤其是闲散运输资源的整合，提升和完善快递包裹的仓储分拨、快速配送等功能，实现县、镇、村三级统一配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上行物流快递价格低于或与同等区域主流电商平台的价格持平，打通镇级到村级“最后一公里”的物流“瓶颈”。

3. 村级物流中转配送整合建设。

将123个村级物流中转配送服务与电商服务站点统一整合建

设，优化资源配置，科学设置流通环节，建立快捷高效、成本适中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强政府引导，强力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和镇村闲散运输资源，充分发挥邮政、供销、物流、快递等行业和企业的各自优势，明确分工，分区域、分环节加强合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各镇政府、中国邮政惠东分公司）。

（三）支持农村产品上行供应链体系建设

1. 农村产品溯源和检测平台体系维护管理。

建立县级网销农村产品溯源数据库，按照农村产品种类，协助指导生产企业溯源体系的应用，促进本地特色农村产品企业对溯源码的认知和使用。结合实际推广本地特色农村产品溯源，建设农村产品品质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开展农村产品质量认证，实现农村产品“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提高辖区内农村产品“追溯、监管、营销”公共服务水平。

2. 县级公共品牌培育和在线旅游推广。

（1）重点围绕本地具有比较优势的优质农特产品资源，打造1-2个区域公共品牌。

（2）着力做好“一县一品”“一镇一品”“一村一品”或“多村一品”的农村产品品牌建设，开发打造适销对路的网货。

（3）结合本地产业优势，支持农特产品、乡村旅游、民俗文化产品及有关企业，开展产品开发、品牌策划、营销推广，或同第三方团队合作，培育打造区域农村产品品牌。

（4）建立惠东县品牌营销管理中心，打造惠东县域公共品牌，制定相应的准入规则、使用规范、管理制度，打造多个农村产品品

牌。加强县域公共品牌农村产品的策划和设计，提档升级多款农特产品。完善公共品牌促进机制、品牌渠道机制、品牌宣传推广机制、品牌保护机制、信息引导机制。建立电商农村产品质量标准、分级标准和包装标准，对“标品”进行网销。

(5) 重点围绕本地具有比较优势的旅游资源，打造 1-2 个网红景点，提升在线旅游网络零售额。

3. 推动农村产品全网络营销。

打造惠东县特色产品营销平台，并入驻各大电商平台、各大商超、O2O 平台、社区连锁便利店、新零售渠道等。对各渠道的产品进行价格管控。开展线下营销活动，宣传推广、销售惠东特色农产品。

4. 建设农村电商信息数据服务中心，加强电商数据体系维护管理。

开发建设一个面向农村电商服务网上平台，集合“政务、商务、服务”于一体，且能围绕农村消费需要提供电子政务、信息宣传、在线服务等功能；能实现与商务部信息自动对接，为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提供真实有效交易数据。建立一支专业团队，帮助企业进行产品拍摄、数据统计、平台维护、美工、文字编辑、活动策划、上传图片等服务，为从事电商创业和服务人员提供从产品开发，到包装设计，再到营销策划和网络托管等一站式服务。

负责指导、督促当地服务站点、电商企业和物流快递企业准确、及时录入电子商务交易数据和交易信息。

5. 开展电商精准扶贫活动。

打造惠东电商精准扶贫系统，通过对惠东县贫困户和贫困村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和精准考核，引导各类扶贫资源优化

配置，实现电商扶贫到村到户，逐步构建精准扶贫工作长效机制，为科学扶贫奠定坚实基础。开展电商精准扶贫活动，以“庭院经济”为突破口，通过“互联网+订单农业”的方式，实现从农户到商家的直销，将贫困户房前屋后的小园变成致富园，让小园蔬菜产业成为引领农民增收致富新途径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惠东县电商一对一，点对点精准造血式扶贫。充分发挥农村电商在扶贫工作中的作用，建立以“电商扶贫”为核心、以农村产品上行为主线的电商扶贫体系，千方百计、多重并举，切切实实帮扶脱贫，力争打造全国电商扶贫成功路径。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统计局、县供销社、各镇政府，中国邮政惠东分公司）。

（四）抓好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制定培训方案，整合培训资源，构建以人社、商务、教育、农业、供销、妇联、团委等有关部门为依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及电商服务企业为主体的惠东县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培训人数在5000人次以上，其中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50%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为参训学员组织各类电商用工对接会5场以上，参加对接学员总数不低于300人。培训必须有针对性（针对不同对象设置不同培训内容）、分层次（针对不同对象采取不同培训方式）、接地气（普及培训和专业培训侧重点不同）、重实效（注重实操培训和孵化培训）。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供销社、县总工会、团县委、

县妇联、各镇政府)。

(五) 建立电商精准扶贫新机制

积极开展本县贫困地区电商扶贫调研，大胆探索电商精准扶贫新机制、新模式，探索出一条电商精准扶贫跨越式发展的新路子，打造电商精准扶贫示范试点。引导、动员有志于扶贫事业的电商企业，搭建贫困地区产品销售网络平台和电商服务平台，以精准扶贫为目标，整合现有资源，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制定电商培训计划，开展电商应用和实操培训，指导其应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微店。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免费培训、贷款贴息、小额信贷、信息服务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全方位、多角度帮助其在电商领域创业就业。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推广销售当地特色农村产品，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收入。鼓励电商龙头企业提供适当岗位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青年实现就业，为他们提供便利的创业和就业条件，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与其他群众一道脱贫致富奔小康。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供销社、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金融局、各镇政府)

(六) 确定项目服务商

严格按照招标流程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服务商的招投标，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建设的监督和考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通过国家验收，取得实效。所选择的服务商，在项目中标后，须在当地登记注册，做到服务团队本地化。服务商选择过程，按有关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监督，确保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中心惠东分中心、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七)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示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并接受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严格把握专项资金用途管理，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提取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支出。要严格把握中央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比例，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支持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15%。

支持内容主要包括：

1. 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1）建设惠东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2）提升改造镇电商服务站。（3）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点。

2. 建设完善农村物流体系：（1）建设县级物流中心。（2）镇级物流配送整合建设。（3）村级物流中转配送整合建设。

3. 支持农村产品上行供应链体系建设：（1）农村产品溯源和检测平台体系维护管理。（2）县级公共品牌培育和在线旅游推广。（3）推动农村产品全网络营销。（4）建设农村电商信息数据服务中心，加强电商数据信息体系管理。（5）开展电商精准扶贫活动。

4. 抓好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5. 建立电商精准扶贫新机制。

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审核，纪委监委对建设过程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问责追责。同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实施步骤

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我县 2019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实施时间为 2019 年至 2020 年底，共分 7 个阶段实施。

（一）筹备阶段（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全面摸底全县经济发展状况、特色产业、电商基础和物流现状；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推进会会议，拟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定项目招标中介（即：第三方项目监督机构），明确招标流程，制定招标细则；明确项目资金、制定资金分配比例、计划及拨付程序，研究制定《惠东县 2019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备案。

（二）启动阶段（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按照“公平、规范、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开展项目招标工作，细化项目实施内容、标准及具体要求，拟定考核验收及项目管理细则并与中标企业签订综合示范建设服务合同。

（三）重点实施阶段（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完成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物流体系建设，实现行政村电商服务点覆盖率 50%以上，省定贫困村电商服务点覆盖率 100%，且运营达标；完成县级 1 个以上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并实现上行功能；按照计划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5000 人次以上；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 50%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为参训学员组织各类电商用工对接会 5 场以上，参加对接学员总数不低于 300 人；开展农村特色产品品牌培育、产品研发等工作；实现县域农村网络零售额、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或县域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速达到 10%以上；按照市级安排部署组织开

展半年工作自评。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完成各级电商服务、物流配送、电商培训、企业孵化、质量溯源、品牌培育、产品供应、市场营销的体系平台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各体系、各系统实现正常运行并取得一定实效；对照国家、省级绩效目标要求和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各系统建成运行后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改进；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各项工作任务。

（五）自评阶段（2021年1月）。开展县级自评工作，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形成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完整的经验模式，做好迎接省、市组织的第三方和专家组绩效评价工作准备。

（六）验收阶段（2021年2月以后）。接受上级组织的第三方和专家组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好整改工作，继续开展示范项目创建工作，不断总结示范经验和成果。

（七）持续运营阶段（绩效评价以后）。项目进入全面持续运营阶段。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推动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顺利进行，加快电子商务可持续发展，强力助推精准扶贫，成立惠东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示范工作的组织、协调、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魏荣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黄绿青 副县长

成 员：罗尧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志光	县商务局局长
钟志聪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 炉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社科联主席、 县新闻出版局（县版权局）局长
黄燕忠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小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扶贫办主任、县委农办 主任
何育青	县财政局局长
黎林军	县发改局局长
赵有庆	县教育局局长
陈 平	县科工信局局长
陈惠振	县民政局局长
邱少伟	县金融局局长
黄满琪	县人社局局长
余松庆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谢 游	县住建局局长
黄贤国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温雪映	县文广旅体局局长
廖育斌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毛振芳	县统计局局长
罗志荣	县税务局局长
罗伟纯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陈伟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方河桂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林贵兴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何晓琳 团县委书记
丘冰清 县妇联主席
陈向强 县供销社主任
蔡伟锋 平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林旭莽 大岭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庚兴 白花镇镇长
谢智威 梁化镇镇长
何广雄 稔山镇镇长
赖土坤 铁涌镇镇长
方洪军 平海镇镇长
李智敏 吉隆镇镇长
杨耀东 黄埠镇镇长
何一清 多祝镇党委副书记
李志鹏 安墩镇镇长
戴锦贤 白盆珠镇镇长候选人
杨耀科 宝口镇镇长
刘文区 高潭镇镇长
陈达婷 巽寮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黄佰通 港口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刘冠军 九龙峰旅游区管委会主任
刘志海 人民银行惠东支行副行长
郑益彬 中国邮政惠东公司副总经理
叶 国 中国电信惠东公司总经理
刘远洪 中国移动惠东公司总经理
黄桂良 中国联通惠东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电商办”），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由陈志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站、所）室主动抓的工作机制，并结合本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综合示范工作如期推进，顺利通过国家验收。（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商务局）：1. 负责统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及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宜；2. 负责牵头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3. 负责编制并公示《惠东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惠东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专款专用，并对日常资金使用形成规范完整凭证；4. 负责选址改建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商仓储物流分拨中心、镇村电商服务网点、镇村农资电商服务网点；5. 督促指导项目实施企业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定期现场查看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进展情况，形成查看记录，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期不定期跟踪运营并出具审查报告；6. 与县农业农村局共同提出促进全县农村产品网络销售的支持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出台鼓励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政策。

县委组织部：负责配合做好组织干部参加电子商务培训活动的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1. 负责配合和协调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及舆论引导；2. 及时宣传报道综合示范工作最新动态和重大成果。

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公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 负责对全县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包括生产面积和产

量、上市时间、质量和技术水平、传统销售渠道比例、自主品牌拥有情况、农村产品电商企业等)进行摸底,形成书面报告;2.与县商务局共同提出促进全县农村产品网络销售的政策措施;3.推进农村产品标准化工作;4.负责组织发动全县农特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5.组织推荐当地的特色农村产品;6.负责食用农特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7.建立符合农村产品网络销售上行要求的冷链体系;8.提供全县贫困人口现状情况报告,对各类扶贫形式尤其是电商扶贫情况进行统计;9.联合县商务局制定电商扶贫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收集汇总方案;10.定期统计共享全县电商扶贫信息,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电商培训、电商增收和脱贫情况,贫困户网络销售数量、金额和增收等相关信息。

县发改局:1.负责将电子商务发展纳入全县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给予电子商务发展项目倾斜;2.参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的制定;3.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的立项与协调指导工作。

县教育局:加强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督促职业技术学校开设电子商务课程,开展实习实训。

县科工信局:1.协调推进全县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2.负责组织全县工业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并参加相关培训。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电子商务类相关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审批和管理。

县财政局:1.配合拟定并落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

项资金管理的配套财政政策；2. 协助规范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及时拨付，专款专账专用；3. 必要时协助提供相关凭证资料；4. 会同县商务局定期现场查看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形成查看记录。

县人社局：1. 负责将电子商务培训纳入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2. 拟定并落实返乡大学生及其他创业主体开展电子商务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制定综合示范县项目带动农村创业就业相关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1. 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相关项目的供地保障；2. 配合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园区规划工作；3. 配合拟定并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

县住建局：负责配合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1. 负责监管全县物流运输企业，配合做好电子商务物流网点的规划和建设；2. 协调落实在镇道两边投放电子商务宣传广告。

县文广旅体局：1. 负责电子商务领域涉及网络文化、新闻出版、版权等相关内容的市场监管；2. 培育和打造文化产业品牌，推进手工艺品加工制作等文化产业参与电子商务应用；3. 协助开展在线旅游、在线旅游产品培育、农旅结合销售模式创新及数据统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配合拟定并落实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2. 建立线上交易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3. 协同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4. 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加强对电商企业和网店的诚信教育和监管；5.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市场监管，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各类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6. 统计全县涉农企业、合作社信息；7. 推进本县农村产品标准化、品牌

化工作；8. 建立符合本县实际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监管机制和商务信用评价制度。

县统计局：负责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数据及企业发展情况的统计工作，为出台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县税务局：1. 落实国家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2. 协调落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税政策。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1. 配合县商务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专栏，为综合示范工作方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时间计划、推进情况等信息提供发布平台；2. 发布征求意见并公布监督电话。

县金融局、人民银行惠东支行：1. 负责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的投融资体系建设，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支持，把电商企业创业纳入小额信用贷款范畴，并指导相关金融机构推出电子商务发展相关的专项信贷产品；2. 协助推进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县供销社：1. 负责对接“供销e家”网络平台，建设“供销e家”惠东馆，推进农村产品上线运营；2. 建设农村产品物流仓储，参与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建设和改造工作，负责组织农资产品供应。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负责组织发动全县工会组织成员、青年创业者、妇女群众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创业就业，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

县广播电视台：1. 负责做好综合示范项目的相关宣传工作，营造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发展良好氛围；2. 对电商产业发展或电商扶贫成功案例进行宣传报道。

中国邮政惠东公司：1. 发挥农村邮政站点传统功能，参与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建设和改造，配合完善全县物流配送体系建设；2. 协

助统计全县物流仓储点清单，包含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现场照片、场地租赁协议、物流服务设施或购买记录、物流快递企业列表及相关证照复印件、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实际办公地址及照片、物流配送记录、物流平台等信息。

中国电信惠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东分公司：1. 负责加强全县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网络信息平台升级、电商网点网络建设工作；2. 提高农村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提高网络运行速度；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给予一定的资费优惠。

各镇政府：1. 负责镇、村两级电商服务站点遴选和建设改造工作，支持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向电商服务站点整合集中，提高服务站点综合服务能力和收入水平；2. 负责辖区范围内电子商务培训和推广应用的组织工作；3. 协助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创建特色产品质量追溯、电子商务产品品牌培育和网销产品标准化建设；4. 积极引导和扶持本镇主导产业、农特产品销售向电子商务转型，推进电子商务“一镇一品”“一村一品”的工作顺利完成；5. 支持运营商宽带进村入户，积极协调干路、基站建设中的占地等事宜；6. 落实农村电子商务氛围营造工作；7. 定期向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二）强化资金保障和政策扶持。一是**资金保障**。实行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中央财政拨付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县财政根据实际需要配套适度的资金，用于保障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二是**政策扶持**。相关成员单位要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扶持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中给予倾斜。研究制

定促进惠东县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形式，加大对示范企业及项目的扶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科工信局、县金融局、人民银行惠东支行、各镇政府及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考核机制，以工作实绩为主进行量化考核。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考核办法，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分值，明确工作任务，严格考核。对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示范工作中成绩突出，取得示范成功经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级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等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县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学习、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设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督，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参与到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电商网络销售诚信体系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落实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的信息，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情况。（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六)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和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多频率的开展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政策宣传。广泛调动各级政府部门、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种养殖大户、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企业投资电子商务、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和决心。发挥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沙龙、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良好氛围。及时发现和认真总结示范工作中出现的典型经验与做法，加强与媒体合作，通过整体策划、专题活动、定期宣传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运营模式，树立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先进典型。对农村青年创新创业、农村产品网销、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电商精准扶贫、企业运营模式等典型案例及时汇总、归纳和上报，加大宣传推广，促进相互借鉴和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县农业推广中心、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台、各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积极主动作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以下简称：综合示范）项目是由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联合开展，旨在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深入发展，进一步完善优化农村市场体系，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2019年综合示范项目创建时间是从2019年至2020年底，省商务厅将于2021年上半年到我县对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上报国务院，国务院还会对通过考评的综合

示范县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复检。面对时间紧、任务重、考评严格的情况，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根据单位职能主动跟进，积极作为。县有关单位要发挥部门的优势，为创建工作出谋划策。各镇政府要充分调动整合当地资源，在电商氛围营造、人才培养、农特产品品牌挖掘培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加强协调，定期召开会议。综合示范项目涉及面广、事务繁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安排1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工作的跟进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组织协调，每两个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综合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强化监管，保障项目实施。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非常严格，对支持重点和范围、资金额度及拨付程序等都作了规定，县财政局要对申请资金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县纪委监委要加强对创建综合示范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问责，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四）总结经验，做好信息报送。做好信息统计与报送工作，是创建综合示范项目的工作要求，也是考核验收的重要指标之一。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镇政府还要在每月20日前报送服务站点建设、人员培训、农村产品上行等方面情况及季度总结（每个季度最后1个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收集、汇总工作情况，并上报县政府和惠州市商务局。

附件：惠东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资金分配表

附件

惠东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资金分配表

序号	支持方向	支持项目	支持子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总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1	一、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供应链体系	县级物流中心建设	建设改造1个面积不少于1000 m ² 的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县域物流上行、下行运输节点信息的采集、组织、维护、发布、查询、统计及监控等服务功能。依托本地邮政、大型快递物流公司或成立第三方公司等牵头整合本地快递物流资源，实现快递包裹的仓储、分拨等功能，搭建县、镇、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购买4辆主干线物流配送车，购买16辆镇村投递车，购买1辆物流调度车。	278	203	75
2			冷链建设	与我县的相关企业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为农村产品上行提供预冷、冷藏、投运等服务。	20	20	0
3			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建立县域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信息平台，实现车辆定位、追踪等；实现物流信息时时对接；实现快件进出存的管理和异常件处理等，并实现物流信息数据存储，筛选等功能。	30	30	0
4			农村产品溯源和检测平台体系维护管理	建立县级网销农村产品溯源数据库，按照农村产品种类，协助指导生产企业溯源体系的应用，促进本地特色农村产品对溯源码的认知和使用。结合实际推广本地特色农村产品溯源，建设农村产品品质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开展农村产品质量认证，实现农村产品“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提高辖区内农村产品“追溯、监管、营销”公共服务水平。	100	100	0

5	一、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供应链体系	品牌培育及在线旅游推广	建立惠东县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完善公共品牌促进机制、品牌渠道机制、品牌宣传推广机制、品牌保护机制、信息引导机制，打造惠东县域公共品牌，为全县农村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农村特色产品的网络销售，提供品牌注册、品牌培育、品牌推广、产品包装设计、网络营销策划、网站托管等服务。运用网络资源加强对本县的旅游资源推广，打造1-2个网红景点。	90	90	0
6		营销体系	农村产品全网络营销	打造惠东县特色产品营销平台，并入驻各大电商平台、各大商超、O2O平台、社区连锁便利店、新零售渠道等。对各渠道的产品进行价格管控。开展线下营销活动，宣传推广、销售惠东特色农村产品。	90	90	0
7			建立电商精准扶贫新机制	打造惠东电商精准扶贫系统，通过对惠东县贫困户和贫困村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和精准考核，引导各类扶贫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电商扶贫到村到户，逐步构建精准扶贫工作长效机制，为科学扶贫奠定坚实基础；通过“互联网+订单农业”的方式，以“庭院经济”为突破口，实现从农户到商家的直销，将贫困户房前屋后的小园变成致富园，让小园蔬菜产业成为引领农民增收致富新途径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惠东县电商一对一，点对点精准造血式扶贫。	90	90	0
8			搭建农村电商数据信息服务中心	开发建设一个面向农村电商服务网上平台，集合“政务、商务、服务”于一体，且能围绕农村消费需要提供电子政务、信息宣传、在线服务等功能；能实现与商务部信息自动对接，为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提供真实有效交易数据。建立一支专业运营团队，帮助企业进行产品拍摄、数据统计、平台维护、美工、文字编辑、活动策划、上传图片等服务，为从事电商创业和服务人员提供从产品开发，到包装设计，再到营销策划和网络托管等一站式服务。	200	200	0

9	二、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惠东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惠东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改造1个面积不少于1800m ² 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设立运营服务中心、农村产品展销馆、电商培训中心、电商创业孵化中心、摄影中心、创客中心、直播中心等，完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提供特色产品展示、营销渠道建设、业务咨询、创业孵化、品牌培育、电商培训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吸引电商平台、企业或创业群体以不同形式入驻形成产业集聚，提供部分免费基础服务和交流平台。	325	220	105
10		电商服务网点	镇级电商服务站建设	整合万村千镇、农村商店、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现有资源进行建设改造，致力于以农村植入、普及、推广电子商务应用为核心，并延伸物流配送等服务，实现“一网多用，一店多用”，为当地村民提供代买代卖、快递代收代发、代购车票、酒店预订、生活缴费、农村产品收储、信息（电商知识、职业信息、惠农政策等信息）宣传推广、金融服务等各类便民服务；具体要求，建设16个镇级电商服务站，123个村级电商服务站，其中省定贫困村网点全覆盖。一个行政村建设服务站点不超过1个；站点运营配备必要的设备，包括产品展示柜、电脑、电话、扫码枪、牌匾等设备以及网络设备和上网费用等。	48	48	0
11			村级电商服务点建设		184	184	0
12		电商服务网点	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项目（视频监控联网系统项目）	为了更直观更有效的管理电商服务点，带动村级电商的增收，根据国家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项目的有关要求，我县的139个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含123个村级服务站点及16个镇级服务站）需配备视频监控及1个电商服务中心监控控制台（每个站点一个摄像头，通过监控中心进行同步存储，存储时间为15天）。	90	90	0

13	三、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开展电子商务普及型培训及专业技能提升培训	加强实用型、技能型电商人才培训，提升本地人才应用电子商务的能力和水平。针对基层党政干部、涉农企业、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提供电子商务政策、理论知识等普及培训和与农村产品上行有关包装、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5000 人次以上，为参训学员组织各类电商用工对接会 5 场以上，参加对接学员总数不低于 300 人。	135	135	0
合 计					1680	1500	180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